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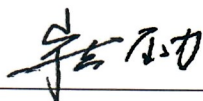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数量调整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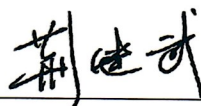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事宜在中国软件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符合《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由 148 万股调整为 192.4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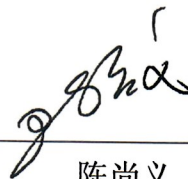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2 年 12 月 29 日